

武陵賞櫻 飯店隱匿疫情 害 60 人吐瀉住院

(2015-02-23/蘋果日報/記者鄭敏玲、蕭夙眉、蔡智銘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中武陵富野渡假村疑爆發大規模諾羅病毒感染，除夕迄今多達六十名遊客、五名員工出現上吐下瀉症狀，甚至住院。中市衛生局昨採檢體送驗，要求業者立即停止供餐，飯店內四百名住客只能吃外購的炒飯填肚子。可惡的是，業者先前未告知住客真相，直到昨傍晚才公告疑感染諾羅病毒。</p> <p>武陵富野渡假村行銷企劃部協理黃慶安強調，本月十四日一名外場服務生上吐下瀉就醫，二十日又有一名點心房師傅上吐下瀉住院。十五日至二十日共有四十名住客出現症狀，直到前天一口氣二十多名遊客上吐下瀉，渡假村配合衛生局要求停止供餐，目前向武陵山莊調度餐點供應遊客。東勢林管處梨山工作站主任林志銓表示，目前沒有員工因跟富野接觸出現感染情況，至於武陵山莊送餐給富野都是熟食，請民眾放心食用。黃慶安強調，渡假村沒有隱瞞事情，是將大規模感染誤認成腸胃炎，除夕起員工已全面戴口罩且不供應生食；他表示，渡假村共有一百四十三間房間，滿房約入住四百人，平均一名遊客在櫻花季入住約六千元，渡假村從昨起每人退餐費九百五十元，之前上吐下瀉的遊客也比照辦理。</p> <p>中市消保官陳柏菁說，受害民眾可要求業者負起損害賠償責任，另可依《消保法》要求全額退費，同時對醫療、更換住宿飯店等費用，向飯店求償。中市衛生局副局長蔡淑鳳說，若確認遊客是因食用飯店飲食才受病毒感染，可依《食管法》裁罰業者六萬元到兩億元罰款，最嚴重可移送法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受害民眾可要求業者負起損害賠償責任，另可依《消保法》要求全額退費，同時對醫療、更換住宿飯店等費用，向飯店求償？2.若確認遊客是因食用飯店飲食才受病毒感染，可依《食管法》裁罰業者 6 萬元到 2 億元罰款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